

#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0599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二、目的

衡酌本縣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合理師生比及區域特殊教育資源，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協調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至他校支援教學輔導或教育行政工作，以妥善運用特教教師人力資源。

## 三、調整原則

以每年五月底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列名冊為依據，核對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包含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依下列規定彈性調整特教教師人力。

### (一)支援機制：

1.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十二人為原則，國小以十人為原則。學校設有一班服務學生人數不滿半數、設有二班服務學生人數不滿一班人數、設有三班服務學生人數不滿二班人數，教育局得視需要協調該校教師為彈性調整人力。
2.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二十四人為原則，國小以十六人為原則。國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不滿十六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五十人次；國小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不滿八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二十人次，教育局得視需要協調該校教師一至二人為彈性調整人力。

### (二)被支援機制：

1.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十四人以上，國小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十二人以上，學校得提出被支援申請，由教育局進行審核。
2.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三十三人以上，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超過二百零五人次；國小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超過一百五十四人次，學校得提出被支援申請，由教育局進行審核。

### (三)本方案所稱以上或以下者，皆含本數。倘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有上述例外或其他特殊情形，學校得報請教育局進行審核。

#### 四、實施方式

(一)作業時程：每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局先行通知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未達標準與超出標準之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協調會議並公告協調結果。

(二)支援內容：

1. 教學支援：以支援鄰近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之教學輔導(依支援教師之專長為原則)，或由桃園縣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巡迴中心)彈性調整支援巡迴輔導教學工作。
2. 行政支援：由教育局統籌規劃至本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支援辦理特教相關業務。

(三)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期間以每次一學年為原則。

#### 五、權利與義務

(一)敘薪待遇：支援教師敘薪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依規定支領相關津貼。倘支援本縣巡迴輔導教學工作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向巡迴中心提出申請。

(二)出勤差假：支援教師之差勤由受支援學校代為管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相關資料彙送支援教師原服務學校作為考核參考。支援教師請假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受支援學校用人費用支應，倘有不足則向教育局申請補助款。

(三)進修及考核：支援教師於支援他校期間倘有進修、研究需要，依原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支援教師之相關考核，由受支援學校協助彙整資料並進行初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參考。

(四)配合事項：支援教師應配合受支援學校安排相關教學與輔導工作，有關教學教材及教學輔具等應由受支援學校提供且應安排固定之教學與備課場所。其餘有關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期間，教師及學校彼此配合事宜，將於協調會議進行確認。

(五)支援教師之員額編制仍屬原服務學校，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配套措施

(一)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長期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教育局規劃並輔導進行控管教師員額、班級轉型、班級裁減等事宜。

(二)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長期超出標準之學校，應主動規劃特殊教

育班增班事宜，並依規定期程報請教育局審查。

七、本方案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